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美靜

電話：05-3620123#8364

電子信箱：meich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10211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1021192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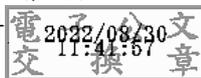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心理諮商服務實施計畫」，請廣為宣導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嘉家有愛，幸福常在－嘉義縣政府111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造福更多同仁藉由心理諮詢探索自我，特與本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同仁可自行預約使用該中心之諮詢服務或由本處轉介有諮詢服務需求之同仁前往諮詢，期能有效紓緩同仁之壓力，建構互助合作、溫暖接納的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
- 三、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警察局除外)、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嘉義縣衛生局、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